

有關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勞工於總統、副總統及各類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給假，是否仍繼續適用行政院91年 5月 7日院授人考字第0910014104號函釋或依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 4月 6日函釋辦理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11.23. 法律字第1010010084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11月23日

主旨：有關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勞工於總統、副總統及各類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給假，是否仍繼續適用行政院91年 5月 7日院授人考字第0910014104號函釋或依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年 4月 6日函釋辦理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總處 101年 5月23日總處培字第1010034822號書函。

二、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第 2項規定：「公務員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，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。」依同條第 3項授權訂定之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」第 2條、第 3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每日上班時數為八小時，每週工作總時數為四十小時。（第 1項）各機關（構）得視業務實際需要，在不影響民眾洽公、不降低行政效率、不變更每週上班日數及每日上班時數之原則下，彈性調整辦公時間。（第 2項）…」、「下列紀念日及節日，除春節放假三日外，其餘均放假一日…」上開規定於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，均適用之（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參照），且因其未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勞動條件，故除勞動節日應休假外，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之休假，排除勞動基準法第37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之適用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0年 4月12日台（90）勞動 2字第 0015189號書函、經濟部90年 4月20日經（90）人字第09000091220 號函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於原屬休息日之選舉投票日出勤者，應依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第 2項及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」第 2條規定，在「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」、「不變更每週上班日數」之原則下，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任一工作日選擇補休，自無「再」予事後補休或發給加班費之問題（行政院91年 5月 7日院授人考字第0910014104號函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年 4月 6日函說明三「…具投票權…之勞工當日本可休假，工資應由雇主照給。…本會90年 4月12日台（90）勞動 2字第 0015189號書函雖同意…其他紀念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，均不予休假，本不包括本會令定應放假之『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』及『公務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』」所持見解，與該會90年 4月12日台（90）勞動 2字第0015189 號書函說明三「…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之例假及休假，…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及『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』之規定，…並排除勞動基準法第37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…」之意見，恐有扞格，是否有意放寬，宜予釐清。且上開人員於選舉投票日出勤者，既得依法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任一工作日選擇補休，宜否另再發給工資，亦值再酌。故本部認為，旨揭有關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勞工於總統、副總統及各類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給假，似仍以繼續適用行政院91年 5月 7日院授人考字第0910014104號函釋辦理為宜。惟政策上如考量放寬，其放寬應向後發生效力，併此敘明。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2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3份）